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2月2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 至 2018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备注:

1.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1日-27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4. 本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淦华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传　真:0755-8347488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0",投票简称为"中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授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制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考核与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场外基金份额收益支付方式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调整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二)收益分配原则"中对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1、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

(3)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1、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3)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为负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账户当日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收益分配方案"中进行如下修改:

原文为: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每月例行的场外基金份额收益结转及每日例行的场内基金份额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修订为: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每日例行的场外及场内基金份额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修订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将做相应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本基金最新一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公　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调整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5)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投资人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元调整为人民币0.01元;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00元调整为人民币0.01元。

2、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查询相关公告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R1 International Pte Ltd(即R1国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内,转让其印尼控股子公司PT Bintang Agung Persada(即BAP公司)的80%股权给PT Kirana Megatara tbk(即KM公司)。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资产处置双方的股权,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拟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入股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下属12家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入股投资至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环保型脱蛋白恒粘度天然橡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875万元,实施环保型脱蛋白恒粘度天然橡胶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及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等;出具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的任一时点保证金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拟于2019年1月7日召开海南橡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

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处于过渡期,标的资产R1国际拟处置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产处置双方的股权,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为公司提供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12月16日

附件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就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R1国际形成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作出约定,因此,R1国际转让BAP公司控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AP公司虽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加工业务,但盈利水平较低,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方面占R1国际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小,转让其控股权对R1国际的影响有限,也不会对R1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持有资产处置双方股权的特殊性,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由控股股东提名的5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R1国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转让其印尼控股子公司BAP公司的80%股权给KM公司。

二、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以往为公司审计期间,都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下属12家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入股投资至全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拟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及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等;出具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环保型脱蛋白恒粘度天然橡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875万元,实施环保型脱蛋白恒粘度天然橡胶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范围包括: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管理层建议书及省国资委专项审计报告等;出具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管理层建议书等。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10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9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转让其印尼控股子公司PT Bintang Agung Persada(以下简称"BAP公司")的80%股权给PT Kirana Megatara tbk(以下简称"KM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产处置双方的股权,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由控股股东提名的5位董事和1位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7671.31万美元购买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国际")4,200,000股股份,以及R1国际管理层股东持有的810,888股股份,合计购买股份占R1国际总股本的71.58%。截至当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仍处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

在此期间,印度尼西亚PT Kirana Megatara tbk(以下简称"KM公司")向R1国际提出收购邀约,希望收购R1国际控股子公司PT Bintang Agung Persada(以下简称"BAP公司")80%的股权,以加强其橡胶生产加工资源整合能力。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BAP公司基本情况

BAP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3日,是一家位于印度尼西亚,从事天然橡胶加工的企业,设计产能6万吨。R1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R1 Rubber Venture Pte.Ltd持有BAP公司95%股权,Haji Mattjik Ahmad持有BAP公司5%股权。

截至2018年7月31日,BAP公司总资产5,943亿印尼盾(约合2.79亿人民币),净资产2,693亿印尼盾(约合1.26亿人民币);2018年1-7月,BAP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1亿印尼盾(约合2.14亿人民币),净利润-247亿印尼盾(约合-1,157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KM公司基本情况

KM公司是目前世界天然橡胶第二大生产国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企业,在印度尼西亚拥有15个橡胶工厂和5个橡胶种植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及棕榈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天然橡胶年产能72万吨。KM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当前,HSF(S)Pte.Ltd.(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KM公司47.20%股权,是KM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2018年7月31日,KM公司总资产37,668亿印尼盾(约合17.87亿人民币),净资产15,174亿尼盾(约合7.20亿人民币);2018年1-7月,KM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8亿印尼盾(约合1.06亿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90亿印尼盾(约合4,700万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交易安排

经双方协商,拟以BAP公司100%股权的估值报告作为定价基础,转让BAP公司80%股权。BAP100%股权估值约为3000亿印尼盾。该估值较BAP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2,693亿印尼盾溢价307亿印尼盾(约合1,439万人民币)。双方拟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公司收购R1国际股权将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截至目前,R1国际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将充分考虑本次资产处置对R1国际评估值的影响,届时,重组报告书将就本次资产处置的影响做披露说明。

另外,本次转让BAP股权,R1国际可获得约307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439万元)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R1国际形成的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过渡期的具体收益以届时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转让BAP公司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对R1国际的影响

R1国际的主营业务是天然橡胶的贸易及加工,其中以天然橡胶的贸易为主。2017年及2018年1-7月,天然橡胶加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R1国际营业收入总额的8.45%和2.05%,总体占比较小。

BAP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加工业务,为R1国际在印尼的加工基地。 2017年及2018年1-7月,BAP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96亿印尼盾(约合4.12亿人民币)和4,581亿印尼盾(约合2.14亿人民币),净利润分别为156亿印尼盾(约合730万人民币)和-247亿印尼盾(约合-1,157万人民币),上述指标占R1国际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
营业收入占比	6.05%	5.49%
净利润占比	-427.78%	9.25%

综上,BAP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加工业务,且盈利水平较低,对R1国际的业绩影响有限,转让BAP公司控股权不会对R1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8-1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橡科技")

●投资金额: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以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以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注资,剩余部分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实施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落实"内稳外拓、精农强工、科技支撑、金融保障"十六字发展方针,公司拟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橡科技,以构建橡胶新材料创新研发平台,延伸产业链,激发科技创新动能,打造公司利润增长新引擎。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共人民币10,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中橡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4、经营范围:橡胶原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网站设计及技术推广、维护;批发、零售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辅助原料;天然橡胶抚管、割胶、病虫害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工程(除危险品外)、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生产、销售、咨询和技术服务,天然橡胶原料生产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暂定)。

5、出资方式:股权出资和现金出资相结合。

股权出资:公司拟将持有的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100%股权、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研究院")100%股权,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2,742.52万人民币(以评估值为准)注资中橡科技。

现金出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权出资对应的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省先进天然橡胶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橡胶复合材料和新型弹性体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服务、转让;从事天然橡胶及其制品检测、鉴定,橡胶制品生产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工程中心总资产1381.89万元、净资产1204.1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5.43万元、净利润5.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工程中心总资产1087.03万元、净资产1140.5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24.79万元、利润总额-109.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南天然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圣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复合材料、新型弹性体材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和自动化、辅助原料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工工程、橡塑工程、环境工程污染防治的新技术研究、开发、设计、转让、示范推